

社團臺中市醫師公會會訊



2023/ 5 月份

2023 May

地址：臺中市西區公益路367號4F之1
 TEL:04-23202009 FAX:04-23202083
 http://www.tcmcd.org.tw

標題摘要	頁面
5/28 演講會	P1
督導考核表請於期限內繳回並請張貼感染管制相關海報	
法律顧問聘書請張	
5/15 起至 VPN 下載更新之「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	P1-P2
請密切注意全聯會提供 111 年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說明與試算範例	
醫療廢棄物廠商續約事宜	P2
6/19-7/21 行政院主計總處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請協助以跑馬燈或海報宣導「不亂丟煙蒂，共創好環境」	
調查院所購買藥品價格是否有超過健保支付價格	
【COVID-19專區】	
因應 COVID-19 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持慢連箋調劑領藥作業流程修訂實施至 112/12/31 日(含)止	
COVID-19 改列第 4 類傳染病	
放寬戴口罩規定／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等 TOCC 提示功能同步退場	
新冠肺炎染疫康復者指引自 112 年 4 月 28 日停止適用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自 112 年 5 月 1 日停止適用	
5 月 1 日起終止辦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	P2-P3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回歸常態模式由合約院所收取掛號費方式提供接種	
COVID-19 抗原快篩檢驗費用/申請規定/抗體檢驗指引等停止適用	
修訂「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 Q & A	P3
新修訂「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功能操作說明」	
調整「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及相關措施	
調整 COVID-19 隔離治療相關費用支付對象	
調整醫療機構 COVID-19 醫療照護措施及感染管制指引	P4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P5
活動後報導	
市政府/衛生局轉知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	P5-P6
調整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	

標題摘要	頁面
修訂「猴痘防治工作手冊」及「猴痘個案及接觸者處置」流程	P6
NIIS 系統調整帶狀疱疹疫苗代碼	
疾管署即日起重新受理「不明原因/重症肺炎/腦炎/死亡」等疾病項目之檢驗業務	
加強詢問 TOCC 疑似登革熱個案使用 NS1 快篩試劑檢驗並主動通報	
112 年全國器官捐贈宣導月	
油症健康照護對象教育海報及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	P6-P7
處方用藥可以三同藥品替代	
請踴躍參加 112 年高齡友善服務診所自我評核作業說明	P7
請踴躍加入骨質疏鬆友善機構	
全聯會轉知	
居整計畫診所有意願申請為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請告知	
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P7-P9
公告修正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	
用藥相關規定	P9-10
上網下載區	
理監事會資料/相關附件明細	P10
112年基層總額各科召集人名單	



5 月 28 日 (13:30-17:00)

- (1) 疝氣的最新微創治療
- (2) 晚期肝癌的治療現況
- (3)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判讀與 AI 輔助分析

本會訂於 5 月 28 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 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 199 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13:30-14:30) 聘請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消化外科蔡金宏主任主講：「疝氣的最新微創治療」。

第(2)場(14:30-15:30) 由臺中市防癌協會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消化系肝膽科賴學洲主任主講：「晚期肝癌的治療現況」。

第(3)場(15:30-17:00) 由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請台大醫院眼科部謝易庭醫師主講：「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判讀與 AI 輔助分析」。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 100 元，本會提供茶點(停車費用自付)，為響應

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業經家庭醫學醫學會同意認定繼續教育積分(台灣醫學會醫學課程、內科、外科、眼科、神經學、疝氣醫學會學分申請中)。



督導考核表請於期限內繳回
並請張貼感染管制相關海報

「112 年度西醫診所宣導及督導考核表暨感染管制查核表」已於 4 月中專函寄出，尚未繳交之診所，請於期限內繳回公會(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367 號 4F-1)，未於期限內(依是否實地訪查分 5/10、5/30 兩梯次)繳回者將由衛生局輔導。

註：衛生局提供督導考核表感染管制相關海報可至公會網站下載電子檔(紙本洽公會索取)張貼。



法律顧問聘書請張貼

為讓會員能更明確及時瞭解切身法律事宜，本會第 2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聘請林松虎、林志忠、李宗炎三位律師顧問並彙整電話及聯絡方式供會員參考，製作聯名法律顧問聘書(如附件 2。)發給診所張貼。



5 月 15 日起至健保 VPN 下載更新之「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

轉知全聯會 5 月 10 日函文：衛生福利部有關 111 年度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 C5 案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之醫療費用收入免納所得稅案，說明如下：

上揭 C5 案件業經財政部同意得免納所得稅，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刻正更正 111 年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扣繳憑單」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資料。更正作業說明如下：

(一)依據財政部 112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549080 號函釋，旨揭 C5 案件包括給付年度為 111 年之住院隔離醫療費用、當日轉住院隔離之門診診療費用、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含藥品調劑及管理費)，爰「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之所得金額將扣除前開 C5 案件後重新計算。

(二)該部扣繳憑單資料預計於5月12日向所轄稅捐稽徵單位辦理更正，另上傳更正「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電子檔並公告說明。

(三)該部預計於112年5月15日起提供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可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查詢下載，完成報稅作業。

請密切注意全聯會網站
提供111年執行業務所得申報
說明與試算範例

有關111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西醫師部份，依財政部發佈適用費用率，得按該公告費用率之118.75%計算(已放置公會網站)。全聯會近期將提供「111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一說明與試算範例」，供會員報稅參考(請會員密切注意全聯會網站，屆時將同步放置本會網站)，另「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健保署預計於5月15日更新，請重新下載)；若有需要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紙本者，可向健保署中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申請索取。

醫療廢棄物廠商續約事宜

有關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廠表示擬提高費用，本會預計於5月底召開會議研議因應方案，請近日合約到期之院所暫緩續約。

6/19-7/21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轉知為辦理「111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請公會協助宣導。「111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將於本(112)年6月19日至月21日實施，為期順利辦理本次調查，請各縣市公會協助宣導本項調查，並請所屬會員撥冗填報調查表，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

依統計法第15條及第19條規定，受查者對於本統計調查有依時限據實答復之義務，本總處對於調查所取得之個別資料，亦將妥為保密，除供整體統計目的之用外，不作為稅務、檢調及司法等其他用途。

行政總處聯絡人：許科長志銘，聯絡電話(02)2380-3533

請協助以跑馬燈或海報宣導 「不亂丟煙蒂，共創好環境」

轉知衛生局5月4日訊息：因應防疫政策鬆綁，取消戶外全程佩戴口罩，為持續宣導吸菸民眾重視環境整潔及養成煙蒂不落地之習慣，請各院所協助會員以跑馬燈或海報進行宣導：「不亂丟煙蒂，共創好環境，違者最高可處新臺幣6,000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關心您。」宣導影片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qk_vmytJw&t=1s

調查院所購買藥品價格是否 有超過健保支付價格

轉知全聯會為瞭解醫療院所購買藥品價格是否有超過健保支付價格之情形，請各院所協助調查並於5月26日前填寫本表單<https://reurl.cc/8qKWR4>(或掃下方QR Code)，彙整後提交全聯會，俾利該會向中央健康保險署反應改善。



【COVID-19 專區】

< 相關作業要點及方案多有修正或廢止，請隨時參考衛福部疾管署網站 >

因應 COVID-19 慢性病人無法 返臺親自就醫 / 持慢連箋調劑 領藥作業流程修訂實施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含)止

轉知衛生局5月2日函文：有關「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修訂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請轉知所屬(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考量國人因受疫情影響無法返臺就醫之醫療照護連續性，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30日衛授保字第1110662339號函同意「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調整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

檢送修訂「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其問答集。

另有關中華海員總工會反映，旨揭船員就醫時，部分醫療院所並未得知旨揭措施，造成誤解，爰請各單位加強向醫療院所宣導旨揭措施。

COVID-19 改列第 4 類傳染病

轉知衛生局5月4日訊息：COVID-19改列第4類傳染病及指揮中心降級解編後防治工作說明會議紀錄如下，5月1日起，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措施，於指揮中心解編後回歸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及「藥事法」規範辦理；並停止適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

放寬戴口罩規定 / 特定地區 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等 TOCC 提示功能同步退場

轉知臺中市政府4月24日函文，廢止該府112年3月7日府授衛疾字第1120045771號公告，自本(112)年4月17日起生效，說明如下：

有關衛生福利部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趨緩，放寬戴口罩規定，故廢止本府112年3月7日府授衛疾字第1120045771號公告。

另轉知全聯會5月9日函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及指揮中心解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等TOCC提示功能同步退場，不再提供服務。

「新冠肺炎染疫康復者指引」 自 112 年 4 月 28 日停止適用

轉知全聯會5月3日函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內外疫情趨緩，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將自112年5月1日由第5類法定傳染病改為第4類，指揮中心同步解編，該中心訂定之「新冠肺炎(COVID-19)染疫康復者指引」自112年4月28日起停止適用，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 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 自 112 年 5 月 1 日停止適用

轉知衛生局5月2日函文：衛生福利部函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自112年5月1日停止適用。

5 月 1 日起終止辦理「逾期停 (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

轉知衛生局5月3日函文：有關終止辦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COVID-19公費疫苗專案」，請轉知轄內合約院所知悉並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移民署配合防疫政策，自110年12月3日起與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以及民間團體等共同推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COVID-19公費疫苗專案」(下稱安心接種專案)，鼓勵及策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出面接種疫苗，並由指揮中心視防疫政策，調整截止時間。

鑑於國內外COVID-19疫情趨緩，112年4月25日經行政院宣布，指揮中心於同年5月1日起解編，且COVID-19調降為第四級法定傳染疾病，相關防疫措施及專案亦須配合檢討，爰自5月1日起終止辦理旨揭安心接種專案。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大 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 回歸常態模式由合約院所收 取掛號費方式提供接種

轉知衛生局 5 月 1 日函文:有關合約院所執行「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免費提供民眾接種服務案,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退場,回歸常態模式由合約院所收取掛號費方式提供接種,請轉知轄區合約院所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鼓勵合約院所提供民眾免費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實施「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除原補助每人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之接種處置費外,另提供合約院所接種獎勵費用,包括每人 100 元之接種獎勵費、每月達目標接種人次之接種獎勵與績效獎勵(每 3 個月核付 1 次),以及一次性核付表現優良獎勵。

隨 COVID-19 疫情逐漸趨緩,考量未來接種回歸於合約院所執行,自 112 年 5 月 1 日(含)起 COVID-19 疫苗接種相關獎勵費用核付將退場,合約院所可比照常規疫苗接種模式向民眾收取掛號費;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接種之獎勵費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依程序陸續完成核付事宜,請轉知所轄合約院所配合辦理。



COVID-19 抗原快篩檢驗費用/申請規定/抗體檢驗指引等停止適用

轉知衛生局 4 月 24 日函文:自 112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適用「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社區醫院或診所自費 COVID-19 抗原快篩指引」及「醫事機構自費 COVID-19 抗體檢驗指引」,請各院所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因應 COVID-19 疫情,指揮中心衡酌民眾因工作、出國及其他因素需求及檢驗量能,開放有需求民眾可至自費檢驗機構進行自費核酸檢驗、抗原快篩或抗體檢驗,並訂有旨揭申請規定,包括適用對象、申請流程、採檢點設置條件、檢驗注意事項及收費原則等建議,提供民眾與自費檢驗機構依循。

因應國內外 COVID-19 疫情趨緩,各國邊境管制逐步鬆綁,民眾使用家用快篩可近性提升,為使 COVID-19 疫情防治常態化,旨揭申請規定及指引自 4 月 13 日起停止適用,自費核酸檢驗、抗原快篩及抗體檢驗項目,回歸常規自費醫療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民眾持續反映 COVID-19 自費核酸檢驗費用過高,為確保民眾權益及減輕民眾負擔,倘貴單位提供該項自費檢驗,於申請自費核定時,請參酌指揮中心公布之公費核酸常規檢驗價格 2,000 元,自費核酸 1:10 池化檢驗價格 400 元,如前已提供 COVID-19 自費檢驗者,請逕行評估自費檢驗價格調整相關事宜。



修訂「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 Q & A

轉知全聯會 4 月 18 日/5 月 2 日函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檢送修訂之「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函文重點略以:本次問與答修訂,於 Q7 增列醫事服務機構倘因不可歸責於機構之事

由致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申請補申報逾期未申報案件費用時,除應說明原因外,另應檢附機構補申報案件明細(含身份證字號、就醫日期、醫令代碼、醫令點數等內容,另以電子檔加密寄送)及切結書等文件,以作為主管機關核定費用依據。

相關修訂文件業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重要指引及教材/COVID-19 個案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原則(<https://gov.tw/Gih>)項下供參。



新修訂「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功能操作說明」

轉知衛生局 4 月 25 日函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修訂「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功能操作說明」,說明如下:

因應後疫情時代防疫之高風險族群用藥監測所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業於旨揭系統(以下稱 SMIS)增建相關功能,逐案記錄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對象個案資料(以下稱個案資料),以即時掌握具重症風險因子之 COVID-19 檢驗陽性輕症病人用藥情形。新增功能已於本(112)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3 日辦理教育訓練,並於 3 月 6 日正式上線提供藥物合約機構使用,諒悉。

前述逐案記錄個案資料新增功能除可透過單筆鍵入或檔案批次上傳方式匯入外,另亦可由藥物合約機構每日成功上傳至健保 VPN 之健保 IC 卡個案資料匯入 SMIS,經藥物合約機構確認及鍵入藥物調劑資料後,完成用藥個案資料登錄,以整合管理藥物使用者資料與藥物耗用量。

為利第一線使用者熟悉系統操作,爰整理相關功能說明及常見問題並更新於「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功能操作說明」供運用。

請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須每週至 SMIS 之「新興傳染病用藥」子系統進行使用回報作業,以利及時掌握藥物庫存管理及相關統計。



調整「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及相關措施

轉知全聯會 5 月 2 日/衛生局 5 月 5 日函文:為因應本(112)年 5 月 1 日起防疫降階,調整「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及相關措施,請轉知所屬員工、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段,說明如下:

鑑於 COVID-19 疾病嚴重度下降,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指揮中心宣布自本(112)年 5 月 1 日起 COVID-19 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為使疫情防治常態化,回歸藥物常規管理模式,同步調整旨揭領用方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簽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契約:原合約期間,為自簽約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日止,為銜續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藥局及醫療機構於執行藥物之

管理、保存、使用等相關措施有所依據,提供本市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醫療院所合約書電子檔,本市合約期間自本(112)年 5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請依據上揭一式二份合約書,於本(112)年 5 月 10 日前,請將新合約書填列後蓋騎縫章,交回轄區衛生所寄交本局用印。

(二)藥物領用管理:停止適用醫院得調劑釋出處方及醫師得親自調劑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規定,回歸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及藥事法等法規辦理。相關說明如下:

1、停止適用指揮中心 111 年 5 月 11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215 號函,有關醫院提供民眾持他院釋出 Paxlovid 處方箋領取藥物,不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5 條「保險對象持特約醫院、診所醫師交付之處方箋,應在該特約醫院、診所或至特約藥局調劑」之限制。

2、停止適用指揮中心 111 年 6 月 14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248 號函,有關醫療機構(含診所及衛生所)如無藥事人員,得由醫師依藥事法第 102 條規定親自調劑交付該院所開立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

配合前揭措施調整,併同調整相關文件,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下載。

醫療院所辦理新合約簽訂事宜,若無意願賡續進行簽約者,請辦理點驗回收該有存放藥物,如有藥物毀損、短缺、遺失或未依規定使用情形,請依「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辦理。



調整 COVID-19 隔離治療相關費用支付對象

轉知衛生局 5 月 2 日函文:有關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隔離治療相關費用支付對象一事,請轉知所屬人員/會員依循辦理,說明如下:

有關 COVID-19 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本局前以 112 年 1 月 7 日中市衛疾字第 1110184814 號函(諒達),自本(112)年 1 月 1 日起,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其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個案自行負擔。

指揮中心於本年 5 月 1 日解編,COVID-19 同日調整為第 4 類傳染病,符合病例定義之 COVID-19 確診者,其隔離治療費用之支付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含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其相關費用均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預算支應,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依據「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辦理。爰前揭函示自本年 5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指揮中心原訂定之「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隔離治療、檢驗等相關費用支付原則」亦一併停止適用。



活動：2023 年安寧緩和醫療教育訓練營
日期：於 112 年 5-6 月分梯舉辦
課程內容包含安寧療護甲類與乙類教育訓練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課程。
訓練營相關報名事項及安寧見習資訊，請逕至該學會網站(路徑：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網站首頁>活動特區，網址：<https://reurl.cc/klQWkL>)查詢。

另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計畫製作「安寧緩和醫療病人之疼痛照護」及「疑似物質使用疾患非癌病人之疼痛照護」線上影音課程已上架，線上課程分為「安寧緩和醫療病人之疼痛照護課程」共 11 單元及「疑似物質使用疾患非癌病人之疼痛照護課程」共 14 單元。

線上影音檔請至以下網頁路徑，下載運用，並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

- (1)「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輸入課程名稱關鍵字「安寧緩和醫療」或「疑似物質使用疾患」搜尋即可。
(2)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路徑：首頁點選業務專區>管制藥品>反毒資源專區>線上課程)。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 以免受罰

全聯會函知鑒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爰每週檢送西醫基層院所違規態樣供參，並請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宣導，瞭解健保署查核現況與介入輔導，以落實醫界內部聯繫方式與溝通為禱。
茲就中區部分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 摘要節錄

違規事證	1. 藥師於就學期間租牌，並未實際到診所執行調劑業務，卻偽以其名義虛報藥事費用，情節重大。 2.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違反相關法令	1. 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 2.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處分	1. 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 2. 不給付醫療費用 41,635 元、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暨 416,350 元。

另全聯會轉知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之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健保署每季亦將宣導案例置於 VPN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供院所參考並請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
茲就本次宣導案例如下：

(1)刷健保卡送藥品醫師及藥師合謀詐逾千萬遭緩起訴處分。



學術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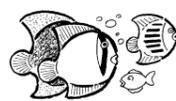
4 月 30 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F 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整形外科施秉庚醫師主講：「跨性別醫學之現況展望及挑戰」。第(2)場由臺中市防癌協會聘請臺中榮民總醫院婦女醫學部婦科許世典主任主講：「婦科癌症的精準治療」。第(3)場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聘請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王功錦醫師主講：「根除三麻一風：麻疹與德國麻疹之診斷、通報及預防及猴痘」，參加會員計 120 名。



福壽綿綿



4 月份生日會員 359 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 65 歲以上會員為張志兵、許達夫、鄭隆賓、鄒吉生、樓友水、林邦彥、林漢銓、田茂發、洪義雄、李建國、楊武德、楊文卿、吳子卿、李篤宜、施一中、劉明俊、沈聰智、張清榮、溫高榮、林農、張慧玲、林昆海、李覃、劉彥山、林錦水、廖有進、談伯慶、林健、馬秀峰、徐宇瓊、甘淑惠、涂輝宏、黃聰和、林中生、李偉明、林明裕、黃輝雄、林智廣、許金龍、陳純華、蔡順宗、鄭玄、詹西珠、施義賢、張慶三、楊文卿、張金源、吳善德、姜洪霆、郭隆仁、陳財增、蘇晉暉等醫師，本會另寄生日禮券以資祝賀。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 ◎ 新婚誌慶 ◎ ◎

◎臺中榮民總醫院麻醉科洪怡安醫師與劉家麟先生於 4 月 29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誌慶。



桌球賽成績揭曉

本會於 4 月 16 日假何安桌球場舉辦 2023 年桌球錦標賽，計 134 人報名參加，當天成績如下：

- 團體組：
冠軍：臺中市牙醫師公會
亞軍：彰化縣醫師公會
季軍：臺中市醫師公會健康隊
季軍：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
公開組個人單打賽：
冠軍：陸慶和
亞軍：林信宏
季軍：洪光正、林蔚喬
第五名：許雅棠、洪柏誠、許裕昌、許佳君
公開組個人雙打賽：
冠軍：廖隆德、葉正道

亞軍：林義龍、林義城
季軍：羅士清、張志毅
賴宗毅、陳完如



二日遊圓滿結束

5 月 6、7 日舉辦春季二日遊～從舊山線鐵道自行車、火炎山生態教育館、卓也小屋、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到第二天手信霧隱城、峨眉湖，由總領隊王博正理事長率會員、眷屬計 47 名，共 2 輛遊覽車。此次旅遊走進綠意盎然的樹林來一趟「森林浴」，以大自然的力量讓身心靈都洗滌了一番；一早來到了苗栗舊山線鐵道自行車，沿途經過魚藤坪鐵橋、龍騰斷橋南北段、3-6 號隧道群、搭配導覽解說內社川鐵橋，趣味盎然，再到火炎山生態教育館見到了石虎的廬山真面目。下午來到卓也小屋，結合了生態園區、餐廳、民宿，還有天然染色及藍染工坊，會員體驗了植物染 DIY，染出的圖案依照每個人的手法不同，每一件都展現出獨一無二的個人特色，當晚入住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享受露天溫泉 SPA 與森林步道交由森林芬多精與溫泉的減壓洗滌。

第二天享用完豐盛的早餐，特別安排的大板根森林步道導覽，搭配實境版的侏羅紀公園，迎接了一個春色滿園的早晨，接著來到食品王國手信霧隱城，穿梭在將軍鎧甲、千本鳥居、飛簷走壁的忍者、天狗仙人中，彷彿置身日本，讓人購買土產的手都停不下來。下午專人導覽暢遊峨眉湖，湖上風光加上點點小雨，彷彿時間都走慢了，幸運地參觀了剛開放的天恩彌勒佛院，也預定十二寮垂涎三尺的黃金傳說窯烤麵包給會員當伴手禮。於苗栗享用晚餐後，旅行社安排現烤雞蛋糕送給每個人祝母親節快樂，深度桃竹苗悠閒大板根二日遊就在豐富的「森林浴」中劃下完美句點。



市政府 / 衛生局轉知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

轉知衛生局 5 月 11 日函文：檢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已放置公會網站)，說明如下：

為利辦理醫療費用核付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倘醫療機構執行「住宿型長照機構 COVID-19 檢驗陽性住民」或「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認可之居家照護收案對象且 COVID-19 檢驗陽性」之視訊診療，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備查。



【調整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

轉知衛生局 5 月 5 日函文：因應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後之過渡時期確診者就醫需求，自112年5月1日起調整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上揭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調整如下：

(一)照護對象：

- 1、山地、離島地區 COVID-19 檢驗陽性民眾、住宿型長照機構 COVID-19 檢驗陽性住民維持不變。
- 2、自112年5月1日起新增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認可之居家照護收案對象且 COVID-19 檢驗陽性。

(二)實施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

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相關申報規定，衛生福利部將另行通知。



【修訂「猴痘防治工作手冊」及「猴痘個案及接觸者處置」流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猴痘防治工作手冊」及「猴痘個案及接觸者處置」流程，說明如下：

疾管署因應本土猴痘疫情，為兼顧醫療量能、民眾權益及社區防疫安全，加以猴痘初期症狀表現較不典型，不易與其他傳染病區分，為鼓勵疑似即通報採檢避免延遲診斷，針對疑似個案之處置進行調整；同時經參考猴痘傳播力與侵襲率等相關國際文獻證據，及先進國家對於猴痘確診個案之隔離政策與處置措施，又考量猴痘傳播具侷限性，須長時間密切接觸或親密接觸有較高傳播風險，本波疫情亦以性接觸傳播為主，國內個案之高風險接觸者監測迄今，未有發生感染情形，一般日常生活、工作接觸等感染風險低，爰調整個案處置相關流程，旨揭文件修改重點如下：

- (一)疑似或確診個案依據其疾病狀況是否有重症或具重症風險因子，以及家中條件等因素綜合評估，若個案醫療上無住院治療照護之需要，且家中條件適合(可1人1室)，可返家自主管理。
- (二)疑似個案經綜合評估無需立即收治住院，於依法通報並採檢及通知本局後，得予以先行返家等待檢驗結果，同時衛教與提供「疑似猴痘個案衛教事項」並自主健康管理制檢驗結果陰性排除為止。
- (三)疑似個案出院返家後，如檢驗結果為陽性確診，由個案居住地縣市衛生單位聯繫通知個案陽性結果，並再次確認返家確診個案有無相關就醫需求，並依個案狀況進行後續住院或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另檢驗結果為陰性個案，亦由個案居住地衛生單位連繫通知個案陰性檢驗結果及衛教。
- (四)確診個案經綜合評估無住院收治需求者，可返家進行二階段「自主健康管理」，由衛生單位提供個案「猴痘個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事項」，依其自主健康管理階段提供不同衛教與建議，及追蹤關懷等事宜。後續個案如符合結束各階段自主健康管理條件，由衛生單位協助安排個案就醫進行評估，並貴院醫師依「Mpox 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階段評估表」協助完成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階段評估，以作為結束二階段自主健康管理之依

據。

(五)另因應確診個案之處置標準調整，將原提供高風險接觸者之「猴痘接觸者自主健康監測通知書」修改為「猴痘高風險接觸者自主健康監測事項」。

請加強宣導所屬工作人員，於診療病人時若發現符合「猴痘」通報定義，如：皮膚病灶(如皮疹、斑疹、斑丘疹、水泡、膿疱等)，及病人出現有發燒($\geq 38^{\circ}\text{C}$)、畏寒/寒顫、出汗、頭痛、肌肉痛、背痛、淋巴腺腫大(如耳周、腋窩、頸部或腹股溝等處)等症狀，臨床醫師無法以其他已知病因解釋，請於24小時內至「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進行通報，並採集檢體(如：水疱液、膿疱內容物或瘡痂及咽喉擦拭液等)送驗。

上揭修訂猴痘防治工作手冊，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猴痘(Mpox)專區/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下載運用。



【NIIS 系統調整帶狀疱疹疫苗代碼】

衛生局轉知有關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簡稱:NIIS)調整帶狀疱疹疫苗代碼，請轉知轄內醫療院所依循辦理，說明如下：

NIIS 之帶狀疱疹疫苗代碼原為「Zoster」，使用於前上市之活性減毒疫苗 ZOSTAVAX。惟因應自111年底於國內自費市場不活化基因重組蛋白帶狀疱疹疫苗之上市，為利區別，疾病管制署調整 NIIS 之帶狀疱疹疫苗代碼如下，請確實轉知轄內醫療院所，其後無論透過 HIS 介接或媒體匯入上傳該項疫苗接種資料，請使用以下新代碼：

- (一)不活化基因重組蛋白帶狀疱疹疫苗(Recombinant zoster vaccine)：國內上市產品之商品名為欣刺疹帶狀疱疹疫苗(Shingrix)，上傳 NIIS 之疫苗代碼請登錄「RZV」，劑次可登錄第1、2劑，兩劑建議間隔2至6個月。
 - (二)活性減毒帶狀疱疹疫苗(Herpes Zoster Live-Attenuated Vaccine)：國內上市產品之商品名為伏帶疹活性帶狀疱疹疫苗(ZOSTAVAX)，上傳 NIIS 之疫苗代碼請登錄「ZVL」，劑次可登錄第1、2劑。
- 原有之代碼「Zoster」自即日起停止使用，已以該代碼上傳 NIIS 之資料不回溯修正。



【疾管署即日起重新受理「不明原因/重症肺炎/腦炎/死亡」等疾病項目之檢驗業務】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即日起重新受理「不明原因重症肺炎」、「不明原因腦炎」及「不明原因死亡」等疾病項目之檢驗業務，並修正其送驗條件，說明如下：鑒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持續監測社區中可能發生之其他傳染病，為後疫情時代之重要防疫工作。

自即日起醫療機構如發現旨揭疾病之病人，請依送驗條件如附件)採檢送驗，並至疾管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https://lims.cdc.gov.tw/>)登錄。前述病人檢體如檢出法定傳染病病原體，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將自動成立對應之疾病通報單，並電郵通知本局，同時顯示於 NIDRS 儀表板「通報資料補正警示」清

單，屆時請貴院依本局通知儘速補正通報單資料，以利掌握個案。



【加強詢問 TOCC 疑似登革熱個案使用 NS1 快篩試劑檢驗並主動通報】

衛生局轉知為防治登革熱疫情，請加強 TOCC 資訊詢問，如發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民眾，請惠予使用 NS1 快篩試劑檢驗並依規主動通報，說明如下：

登革熱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應於發現病例後24小時內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就診病患如有發燒等疑似症狀，請務必提高通報警覺，加強宣導門、急診工作人員強化 TOCC(包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史...等)相關資訊詢問，並使用登革熱 NS1 快速診斷試劑檢測；為提高本市登革熱通報率，縮短疾病隱藏期，請貴院踴躍加入本市登革熱快篩試劑合約院所，提升民眾進行登革熱快篩檢驗之可近性。

為鼓勵疑似個案通報，本局訂有「111-112年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通報獎勵計畫」，醫師發現居住或設籍於本市之民眾疑似登革熱感染時，如符合完成通報、快篩、採檢且經檢驗結果為陽性之前50名病例，每例之通報醫師可獲1,000元獎勵禮券，且獎勵不限一次。

相關指引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之登革熱及屈公病項下，另本局網站亦有公告登革熱相關宣導素材(<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急性傳染病>預防登革熱專區>登革熱防治懶人包及衛教宣導)，供自行下載運用。

請各院所配合各項監測及通報，另鼓勵所屬家醫科、兒科、內科、耳鼻喉科診所，逕洽轄區衛生所，踴躍加入本市登革熱快篩試劑合約診所，以強化社區登革熱病例偵測效能，減少社區疫情擴散風險。



【112年全國器官捐贈宣導月】

衛生局轉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辦理「112年全國器官捐贈宣導月」活動資訊，請各醫療機構踴躍參與，說明如下：

該中心以「One Life, Live Twice 傳承生命接力賽」為主題，訂於112年6月1日至6月30日辦理旨揭活動。

參與活動之院所請依格式填寫「響應活動成果」，並於112年7月15日前上傳至雲端或E-mail予該中心，該中心將依據繳交之成果評選出優良響應機構，並頒發獎狀乙紙，相關訊息請逕至衛生局網站下載(路徑：首頁>醫療院所交流平台，網址：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30340/91304/>)；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該中心承辦人方小姐(電話：02-23582088分機214)。



【油症健康照護對象教育海報及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

衛生局轉知「油症健康照護對象」教育海報及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說明如下：為強化認知及保障油症患者之就醫權利，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製作旨揭教育海報，請協助宣傳擴散，提升所轄醫療院所醫事及掛號批價行政人員知能，俾利油症患者順利就醫。

上揭海報聚焦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 (一)身分辨識：包含油症患者就診卡及健保卡註記等辨識。
- (二)油症患者就醫權利包含：
 - 1、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症身分之健保卡就醫，享有健保不分科別「門(急)診」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2、第一代油症患者可再享有各科別「住院」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3、醫療院所於部分負擔代碼欄填「901」。
 - 4、提供每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
- (三)提供油症照護相關衛教傳播資源(含QR Code)：由國健署官網「油症服務專區」，以及該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之「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皆提供油症健康照護等參考資源。

另提供「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內容詳述油症照護相關細部資訊，相關資訊可於衛生局網之首頁/專業服務/油症服務專區/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



【處方用藥可以三同藥品替代】

衛生局轉知因應國內部分藥品供應不穩定，請轉知會員「處方用藥可以三同藥品替代」，說明如下：

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與健康，避免因部分藥品短缺而影響疾病治療效果，請轉知所屬會員：

- (一)醫療機構勿統一於慢性連續處方箋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應基於個別病人病情需要及藥品供應情形妥適調整。
- (二)藥師依醫師處方調劑，遇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若未註明不可替代之理由，得以同成分、同含量且同劑型之其他廠牌藥品替代，並應告知病人，且將替代藥品清單交付病人轉原處方醫師參考，或於調劑完成後將藥品清單上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符合藥師法第17條之規定。
- (三)倘遇有缺藥情形，請至「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https://www.mohw.gov.tw/medicine>)通報，俾便衛生福利部啟動後續缺藥評估、調度分配等因應事宜。

另處方用藥可三同替代宣導單張(已放公會網站)，請協助向市民宣導我國藥品製造均符合PIC/S GMP國際標準，三同藥品之療效及安全性與原廠藥無異。



【請踴躍參加112年高齡友善服務診所自我評核作業說明】

衛生局轉知國健署「112年高齡友善服務診

所自我評核作業說明」，請踴躍參加，說明如下：

為協助診所提供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辦理旨揭評核作業。

上揭評核作業說明，詳如附件，摘述如下：

- (一)申請資格：有意願參與自我評核之西醫(不限科別)診所均得申請，不含牙醫、中醫診所。
- (二)申請方式：申請及評核皆採線上作業。
- (三)審查方式：委員依診所提供之自我評核表及佐證資料等，於線上進行審查。
- (四)自我評核結果：
 - 1、自我評核結果通過之診所，由該署函文通知。
 - 2、自評通過效期：3年(自通過自評下一年度起算)，如112年通過自評，效期為113年至115年。

期程規劃：

- (一)受理診所線上申請：112年6月12日至7月31日止。
 - (二)委員審查作業：112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
 - (三)公告審查結果：112年10月6日前。
- 相關疑問，請洽長庚科技大學聯絡人：陳羽柔助理(電話：03-2118-999#3328，電子郵件：yrchen02@mail.cgust.edu.tw)。



【請踴躍加入骨質疏鬆友善機構】

衛生局轉知中華民國骨質疏鬆症學會為建立臺灣本地骨質疏鬆友善機構地圖，邀請全國各醫療院所加入骨質疏鬆友善機構，說明如下：

有鑑於骨質疏鬆不易察覺，往往是骨折後才知道罹患骨質疏鬆症，旨揭學會過往持續舉辦骨質疏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及定期更新台灣成人骨質疏鬆防治之共識及指引，此次希冀可以建立臺灣本地骨質疏鬆友善機構地圖，提供國人骨質疏鬆諮詢或治療時醫療院所的選擇依據。

有意加入骨質疏鬆友善機構，皆可提出申請，相關資訊已張貼於本局網站公告：首頁>公告訊息>最新消息，詳細內容可至該學會網頁公告查詢。

相關問題請洽中華民國骨質疏鬆症學會窗口(李芷庭小姐，電話：02-23143686)。



全聯會轉知

居整計畫診所所有意願申請為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請告知

全聯會轉知為配合勞動部每半年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以下稱居整計畫)診所為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案，有意願加入上揭機構之居整計畫診所，請來電告知本會04-23202009張惠婷小姐，俾利提報全聯會。



【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自112年5月1日生效，本次公告係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第五類傳染病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並維持原傳染病名稱，相關防治措施調整如下：

- (一)報告時限：24小時。
- (二)病人處置措施：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三)屍體處置：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公告修正「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修正「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上揭函文重點略以：本次修正內容為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由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調整至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另「猴痘」採檢項目刪除「血清」及「全血」，及將「膿疱內容物及瘡痂」修改為「膿疱內容物」。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用藥相關規定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藥品供應不足替代藥品，以下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糖祿錠 50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 020786 號)」等 28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
- (2)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咳治得軟膠囊 100 毫克(衛部藥製字 058202 號)」等 21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
- (3)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柏理"信美寧膠囊 15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48171 號)」等 12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
- (4)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卓弗蘭膜衣錠 8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 018584 號)」等 10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
- (5)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維他葡萄糖鐵糖衣錠(內衛藥製字第 001822 號)」等 37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說明如下：

- (1)112年3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475號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158項。
- (2)112年3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476號公告修訂含bortezomib(如Velcade)、lenalidomide(如Revlimid)、pomalidomide(如Pomalyst)、carfilzomib(如

- Kyprolis)、ixazomib(如 Ninlaro)、daratumumab(如 Darzalex)成分藥品之給付規定。
- (3)112年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3028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risdiplam 成分藥品(如 Evrysdi)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4)112年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3004號公告修訂含 nusinersen 成分藥品(如 Spinraza)給付規定暨異動健保支付價。
- (5)112年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522號公告異動含 miglustat 成分藥品 Zavesca Hard Capsule 100mg 之支付價格,暨取消專案進口藥品 Zavesca Capsule 100mg (miglustat) Galen Limited 之健保給付。
- (6)112年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063934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paliperidone 成分藥品 Invega Hafyera Prolonged-Release Suspension for Injection 共2品項。
- (7)112年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2968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avalglucosidase alfa 成分藥品(如 Nexviazyme)及異動含 alglucosidase alpha 成分藥品(如 Myozyme)之健保支付價暨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
- (8)112年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1930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Budesonide / glycopyrronium bromide / formoterol fumarate dihydrate 成分藥品 Breztri aerosphere 160/7.2/5 micrograms 其藥品給付規定。
- (9)112年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2467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minocycline 成分藥品 Menocik Lyophilized Injection 100mg "Biogend" 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10)112年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521號公告異動含 tofacitinib 成分藥品(如 Xeljanz)共2品項之支付價格暨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
- (11)112年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519號公告異動含 upadacitinib 成分藥品(如 Rinvoq)之支付價格暨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
- (12)112年3月16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103587號函知有關安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硫酸明注射液 50公絲(衛署藥製字第005753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 2204142 及 2103112 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 (13)112年3月20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2246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Desferrioxamine Mesilate 500mg Powder for Solution for Injection or infusion」(健保代碼: X000254277),其健保支付價自112年4月1日生效,並於113年4月1日停止給付。
- (14)112年3月20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586號公告異動含 eftrenonacog alfa 成分藥品(如 Alprolix)共4品項之支付價格暨修訂其及 nonacog beta pegol 成分藥品(如 Refixia)之藥品給付規定。
- (15)112年3月23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0711號公告異動含 cytarabine 成分用於抗癌瘤之特殊藥品 Cytosar freeze-dried powder for injection 500mg 共1品項之支付價格。
- (16)112年3月24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2189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成分藥品 Zutectra 500 IU solution for injection in prefilled syringes 共1品項暨使用條件,及異動 Hepatect CP injection 10mL 品項之支付價格。
- (17)112年3月25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1983號公告異動含 lithium carbonate 成分特殊藥品 Lidin Tablets 300mg (lithium carbonate) 等共5品項之支付價格。
- (18)112年3月31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064098號公告異動含 colistin methanesulfonate 成分藥品 Colistar Lyo Inj. 之支付價格。
- (19)112年4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739B號函覆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建議將「柯惠」環狀痔瘡切除套組(衛署醫器輸字第022153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
- (20)4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739號函覆鴻泰生醫科技有限公司有關建議將「南京邁迪欣」一次性使用管型痔吻合器(衛署醫器輸字第000282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
- (21)4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739A號函覆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建議將「愛惜康」普克美釘合器(衛署醫器輸字第009521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
- (22)4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739C號函覆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建議將「曲克」拜爾迪賽肛門膠管塞及「曲克」短發痔瘡結紮器(衛署醫器輸字第014504號及衛署醫器輸字第017629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
- (23)4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739D號函覆達勝有限公司有關建議將「安培」焦點腹腔鏡經肛門通路裝置(衛署醫器輸字第024762號及衛部醫器輸字第032229號)2項納入健保給付一案。
- (24)3月30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703號公告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計168項,異動情形明細表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健保特材品項查詢/公告特材品項表/112年。
- (25)4月6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670724號公告修正既有功能類別特材「手術中固定縫線之填充(PTFE)/矩形或圓形之微細補片,0.6*0.45公分」共1品項之支付標準。
- (26)4月6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0921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曲克」彈簧栓塞推進器暨其給付規定。
- (27)4月6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716號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長效型心室輔助系統」給付規定。
- (28)4月6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722號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經導管置換主動脈瓣膜套組-TAVI(整組含導引線)」給付規定。
- (29)4月6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720號公告修正既有功能類別特材「THERMODILUTION CATHETER 順流導管組(四腔)/兒童用」共2品項之支付標準。
- (30)4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4423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柯惠」內視鏡自動手術縫合槍及縫合釘-彎頭縫合釘(Tri-Staple Curved-tip)計2項。
- (31)4月6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717號函覆荷商波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有關建議將特材「波士頓科技」周邊血管性氣球導管(衛署醫器輸字第010199號)、「波士頓科技」周邊血管切割氣球(衛署醫器輸字第020292號)、「波士頓科技」奧美柔重置導管系統(衛署醫器輸字第024867號)、「波士頓科技」楚培斯慢性完全阻塞系統(衛署醫器輸字第024899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
- (32)4月6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717A號函覆埃默高有限公司有關建議將特材「考迪斯」奧貝克重置導管(衛署醫器輸字第022103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
- (33)4月6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717B號函覆英屬維京群島商吉時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有關建議將特材「上游」勾貝克穿越導管(衛部醫器輸字第034750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
- (34)4月6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717C號函覆香港商美瑞特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有關建議將特材「美瑞特」忍者可控式微細導管(衛部醫器輸字第033067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
- (35)4月6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717D號函覆巴德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建議將特材「巴德」威力周邊置入中心導管(三腔)(衛署醫器輸字第019926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
- (36)112年4月13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737號公告暫予支付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11項,相關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
- (37)112年4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3322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Nimbium 10mg/5mL Besilato De Cisatracurio」(健保代碼: X000257221),其健保支付價自112年5月1日生效,並於113年5月1日停止給付。
- (38)112年4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3195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Mikrobiel 400mg/250mL Solution for Infusion」(健保代碼: X000256265),其健保支付價自112年5月1日生效,並於113年5月1日停止給付。
- (39)112年4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3830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patisiran 成分藥品(如 Onpattro)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40)112年4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4348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pemigatinib 成分藥品 Pemazyre Tablets 4.5mg、9mg 及 13.5mg 共3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41)112年4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3896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potassium dihydrogen phosphate、disodium hydrogenphosphate 及 sodium dihydrogen phosphate monohydrate 複方成分藥品 PhosAdd Tab. 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42)112年4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2928號公告暫予支付治療 C 型肝炎病毒感染症含 sofosbuvir/velpatasvir 成分之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治療組合暨修訂其給付規定,及修訂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
- (43)112年4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825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filgotinib 成分藥品 Jyseleca 100mg Film-Coated Tablets 及 Jyseleca 200mg Film-Coated Tablets 共2品項藥品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44)112年4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774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atropine sulfate 成分藥品 Antol Eye Drops 0.01% "Y.Y." 共1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45)112年4月17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4056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Cisatracurio 2mg/mL solution for Injection/infusion」(健保代碼: X000258221),其健保支付價自112年5月1日生效,並於113年5月1日停止給付。
- (46)112年4月28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911號函知有關112年5月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計40項,相關藥品價格明細表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健保藥品品項查詢/健保用藥品項。
- (47)112年4月28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5083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Rozlytrek (entrectinib) capsules 200mg」(健保代碼: X000259100),其健保支付價自112年5月1日生效,並於113年5月1日停止給付。

各藥廠醫材及藥品回收訊息網站

1.FDA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整合查詢服務>西藥>產品回收

(網址: <https://reurl.cc/Q7IEk9>)

2.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藥品與醫療器材專區(藥商申請)>不良藥品回收專區

(網址: <https://reurl.cc/nnbvbd>)

公告回收/註銷/變更/藥品/醫材許可證：

- (1)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旺昕貿易有限公司」之「旺昕肢體裝具(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002027號)」登錄，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 (2)有關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吉爾馬特」希諾寧海水洗鼻器(衛部醫器輸字第030377號)(批號：220231)醫療器材回收一案，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 (3)有關菲力固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菲力固醫用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329號)」醫療器材許可證廢止一案，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 (4)有關「世和藥品有限公司」持有之「舒貼」鋁層膜墊布創傷覆蓋敷料(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6040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一案，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 (5)公告註銷台灣萌蒂藥品有限公司、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易陽實業有限公司之藥品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案內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許可證之藥品臚列如下：
 - (一)呼特康50/5微克加壓驅動懸浮吸入劑(衛部藥輸字第026343號)
 - (二)「國嘉」伏爾百炎錠4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41029號)
 - (三)「易陽」舒必朗錠100毫克(斯比樂)(衛署藥製字第031174號)
- (6)有關「智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科二廠」持有之「智順醫用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468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 (7)公告註銷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美商惠氏藥廠(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瑞士商艾伯維藥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愛力根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易陽實業有限公司之藥品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案內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許可證之藥品臚列如下：
 - (一)「吸必擴」都保定量粉狀吸入劑80/4.5 μg/dose(衛署藥輸字第023262號)
 - (二)斥消靈錠2毫克(衛署藥輸字第024931號)
 - (三)「艾伯維」復邁注射劑(衛署菌疫輸字第000775號)
 - (四)愛力根優麗舒加強型眼用乳劑(衛署藥輸字第026005號)
 - (五)「艾伯維」復邁針筒裝注射劑(衛署菌疫輸字第000776號)
 - (六)「易陽」扶朗膠囊(匹若卡)(衛署藥製字第023862號)
 - (七)「易陽」氣若沙宗錠(衛署藥製字第013723號)
 - (八)「易陽」明止可錠30公絲(美蘇仿)(衛署藥製字第017343號)
- (8)有關「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慶廠」持有之「邁萊弗血糖監測系統(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0795號)」等2件醫療器材註銷一案，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 (9)有關合淳無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合淳臉部防護裝置醫用一片式護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452號)」醫療器材許可證廢止一案，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 (10)公告廢止科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柯特曼」一般手術用手動式器械(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470號)、「柯特曼」氣動式胸骨鋸組(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0033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 (11)公告註銷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力根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易陽實業有限公司之藥品許可證及轉知旭能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辦理驗章，案內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許可證之藥品臚列如下：
 - (一)朗適平錠4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46046號)
 - (二)干安能錠10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43302號)
 - (三)「優生」利敏淨錠(克雷滿汀)(衛署藥製字第021932號)
 - (四)艾弗目眼藥水0.2%(衛署藥輸字第022635號)
 - (五)「易陽」培胃通錠1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34304號)
 - (六)「易陽」免爾暈錠6毫克(貝他喜汀)(衛署藥製字第034111號)
 - (七)「易陽」克喘寧膠囊(可多替芬)(衛署藥製字第031224號)
 - (八)「易陽」清血樂錠200毫克(本那非泊)(衛署藥製字第031183號)
- (12)公告廢止宇駿襪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宇駿襪業有限公司糖尿病襪(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214號)」、「護腰(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217號)」、「護踝(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219號)」、「護肘(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220號)」、「護膝(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213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等醫療器材登錄，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 (13)有關圻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圻逸」交替防褥瘡氣墊床組(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663號)、「圻逸」減壓浮動坐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661號)醫療器材許可證醫療器材許可證廢止一案，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 (14)有關「豪偉企業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凡諾柏」一般手術用手動式器械(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9417號、批號：well202201.1)醫療器材回收一案，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 (15)有關果紅企業有限公司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峇里島 Tjing Tjau 清涼油 36g」藥品一案，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 (16)公告廢止擎睿生醫有限公司持有之「擎力美」骨水泥攪拌器(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453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 (17)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灣圓點」渦流式自動核酸萃取平台(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148號)、「台灣圓點」核酸萃取機(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12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 (18)有關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庇

脂清膜衣錠4毫克(衛部藥製字第059192號)(批號220881)藥品，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 (19)公告註銷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許可證。案內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許可證之藥品臚列如下：
 - (一)「協和」L-色氨酸(衛署藥輸字第004173號)
 - (二)「協和」L-異白氨酸(衛署藥輸字第004050號)
 - (三)「協和」鹽酸組織氨酸(衛署藥輸字第004177號)
 - (四)「協和」L-酪氨酸(衛署藥輸字第004172號)
 - (五)「協和」L-羥丁氨酸(衛署藥輸字第004049號)
 - (六)「協和」甘氨酸(衛署藥輸字第004178號)
 - (七)「協和」L-苯丙氨酸(衛署藥輸字第004051號)
 - (八)「協和」L-纈氨酸(衛署藥輸字第004175號)
 - (九)泛得林錠2毫克(衛署藥輸字第017536號)
 - (十)泰格莎膜衣錠40毫克(衛部藥輸字第026969號)
- (20)公告註銷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易陽實業有限公司之藥品許可證(詳如說明段)，案內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許可證之藥品臚列如下：
 - (一)尿路必寧糖衣錠(衛署藥製字第002112號)
 - (二)「瑞士」尿路必寧糖衣錠100公絲(非那若比汀)(衛署藥製字第036964號)
 - (三)「瑞士」驅痛寧片(內衛藥製字第014286號)
 - (四)「優生」咳鬆糖衣錠25毫克(咳貝坦)(衛署藥製字第037033號)
 - (五)「易陽」風敏膠囊(衛署藥製字第015815號)
 - (六)「易陽」減糖敏錠500毫克(二甲二脈)(衛署藥製字第035324號)
- (21)有關「杏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健康肢體裝具(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5102號)」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一案，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 (22)有關「明興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貿暉醫技醫療用黏性膠帶及黏性繃帶(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1939號)，批號：2021.8.31-03」醫療器材回收，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 (23)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灣百和」竹炭遠紅外線護具-護膝(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7518號)醫療器材登錄公告廢止，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上網下載查詢

※衛生局轉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

項」部分分級及品項，相關資料請上網查詢。

※轉知國民健康署肺癌篩檢宣導相關資訊，該署已製作肺癌篩檢之宣導影片（影片連結：<https://reurl.cc/a18MVD>、<https://reurl.cc/AdLb2d>）、單張、三摺頁、五癌篩檢海報等宣導素材，並已上架該署健康九九網站（素材連結：<https://reurl.cc/GelGn3>），可視需求自行下載印製。

※轉知國健署「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問答集(醫事機構版)第五版」，上揭問答集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本計畫專區(網址：<https://www.nhi.gov.tw/>；路徑：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4月28日理監事聯席會

壹、主席報告：(略)

會中王博正理事長發給社會局人民團體理監事當選證明書並頒給榮譽理事長、候補理監事、秘書處聘書。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2023年3月份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案由：日本姊妹會沖繩縣醫師會訂於112年9月16日至9月18日訪台(共三天)，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決議：安排9月17日姊妹會行程如下：

9月17日 (星期日)	活動	內容	地點
15:00-16:30	參訪	大里仁愛醫院產後護理之家	大里區國光路2段398號-泉生大樓
17:00-18:30	懇談會	主題/主講者 主持人：周希誠教授	長榮桂冠酒店 (主題俟姊妹會提供後再詢問大醫院提供合適主講者)
18:40~	大合照		長榮桂冠酒店
18:50~	懇親會	主持人：周希誠教授	長榮桂冠酒店
	二次會	卡拉OK	委請高大成榮譽理事長洽詢合適地點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案由：敦聘本會第27屆顧問暨榮譽理事案。

決議：

(1)原提名單32名，其中劉國隆建築師已卸任建築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職務，改聘現任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虞承宗理事長擔任顧問，另增聘全國地方議會副議長聯誼會顧問團總團長林昆漢擔任顧問。其餘名單照案通過，本會第27屆顧問33名並發給聘書。

(2)另請王理事長徵詢林松虎、林志忠、李宗炎三位律師顧問同意後，爰例彙整電話及聯絡方式並印製聯名律師顧問聘書供診所張貼。

(3)通過聘請吳俊雄醫師、簡聰池醫師、賴朝坤醫師、陳厚全醫師、陳國光醫師、陳萬得醫師等6名為本會第27屆榮譽理事並發給聘書。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案由：請審核第27屆委員會各委員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並發給聘書。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五、案由：第27屆團體服裝製作案。

決議：

(1)經與會人員投票選定款式並調查背心尺寸。

(2)對象：本會理監事、候補理監事、秘書處、榮譽理事長及醫師顧問。

(3)費用：

(A)理監事、候補理監事、秘書處：由會議「出席費」扣除並統一繡上「台中市醫師公會/職稱/姓名」字樣【候補理監事不繡「候補」字樣】。

(B)榮譽理事長：費用由公會支付並統一繡上「台中市醫師公會/榮譽理事長/姓名」字樣。

(C)醫師顧問：費用由公會支付並統一繡上「台中市醫師公會/顧問/姓名」字樣。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六、案由：研議組織健全本會各功能性小組案。

決議：

(1)通過本會功能性小組如下：「臺中市新興傳染病因應小組」、「空氣污染影響健康行動小組」、「長期照護小組」、「國際醫療推動小組」、「網路危機處理小組」、「分級醫療委員會」。

(2)各小組成員除「臺中市新興傳染病因應小組」委員增加施英富醫師，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七、案由：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現有會員4,816名。

參、臨時動議：

提案者：理事會

一、案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請本會推薦8名醫學領域之學者或專家擔任「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委員案。

決議：推薦陳文侯榮譽理事長、葉元宏監事長、林義龍常務理事、鄭元凱理事、林煥洲理事、夏德椿監事、施英富監事、林軼群秘書長等8名。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案由：本會會員參加「臺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宣達團」活動補助案。

決議：

(1)補助會員林恒立醫師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另轉知中部醫學院有意願參加宣達團的醫學系學生於期限內向本會申請並於下次理監事會追認。

(2)另李孟智教授所提與本會合辦「日內瓦大學全球健康研究所研討會」，通過專案補助研討會台方人員邱泰源立委、吳玉琴立委、石崇良署長、林恒立醫師、李孟智教授、國際外科學會(ICS)關暘麗理事長/教授、臺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吳宜瑾主任等七位出席費，每人新臺幣貳仟元整(請於會場簽收)。

另建議將本會參與合辦訊息印入現場正式刊物或文宣，或將代表公會的旗幟或標誌於研討會會場懸掛拍照，返國後撰文於中醫林雜誌。(該研討會日期訂於2023年5月22日/由台灣公共衛生學會、世界公共衛生學生會聯盟等單位主辦)

提案者：高嘉君理事

附議者：林恒立副理事長

三、案由：支持「臺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提請討論。

決議：建請全聯會比照本會補助醫學系學生參加宣達團活動經費，並發聲明稿支持「臺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提案者：鄭元凱理事

附議者：蘇主光理事

四、案由：建請衛生福利部開放「新冠病毒專業版鼻咽抗原快篩」至基層診所執行，不再設限。

決議：建議全聯會行文衛福部。

肆、散會：14時38分。



相關附件明細：

- 1.學術活動消息
- 2.法律顧問聘書-請張貼及通訊資料
(僅寄基層開業醫師)
- 3.基層總額各科相關事項
(僅寄基層醫師)

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 2023年4月分科管理事項

註：(1)各科管理資料請參閱本次會訊附件3
(2)因版面限制將各科召集人名單臚列如下，供基層診所會員參考。

112年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 各科召集人名單

科別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家醫科	黃錫鑫	柯存財
內科	施曉雅	蕭志界
外科	蔡文仁	藍毅生
小兒科	廖文鎮	蔡牧樵
婦產科	魏重耀	施英富
骨科	廖慶龍	吳國暉
耳鼻喉科	林肇穗	謝明穎
眼科	陳寶全	涂俊銜
皮膚科	毛明雅	蘇承偉
精神科	馮尚淳	王志中
復健科	陳彥鈞	劉真真

